

(三)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评审表

江苏省南通市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评审表

事 项 名 称 : 海拟征告〔2023〕4 号 HAS20230007
地块土地征收

稳评责任单位 : 海安市大公镇人民政府

稳评实施单位 : 南通鑫煌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填 表 日 期 : 2023 年 4 月 1 日

事项名称	海拟征告〔2023〕4号 HAS20230007 地块土地征收		适用程序	简易程序	
				一般程序	✓
				特殊程序	
稳评责任单位	单位名称	海安市大公馆镇人民政府			
	负责人	鲁竞	职 务	镇长	
	联系人	周进梅	联络方式	13338080391	
稳评实施单位	单位名称	南通鑫煌技术服务有限公司			
	负责人	黄芳	职 务	副总	
	联系人	黄芳	联络方式	18051617578	
参与评估单位					
决策事项概况	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因公共利益需要，拟启动土地征收工作。 HAS20230007 地块，涉及大公馆于坝村 29 组，拟开发的目的是成片开发建设，拟征收面积 0.0094 公顷。				

决策 事项 法律 政策 依据 及必 要性	一、事项法律政策依据 (1)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(2019.4.23 修正, 2019.4.23 施行); (2)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(2019.8.26 修正, 2020.1.1 施行); (3)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(2021.7.2 修订, 2021.9.1 实施) (4)《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》(2021.1.15 修订, 2021.5.1 实施); (5)《省政府关于公布江苏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最低标准的通知》(苏政发〔2020〕44 号) (6)《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》(2021.12.30 公布, 2022.3.1 实施); (7)《海安城市总体规划(2012-2030 年)》。 目前项目相关手续: 1.海安市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公告(海拟征告〔2023〕4 号); 2.HAS20230007 地块拟征收土地位置红线图; 3.土地分类面积表;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相关法律的规定,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拟申请征收土地的, 应当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, 并将征收范围、土地现状、征收目的、补偿标准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等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(镇)和村、村民小组范围内公告至少三十日, 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、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。 目前该项目已对土地现状进行充分调查, 并通过拟征地公告, 将征收范围、土地现状、征收目的等信息予以公告, 符合法律法规土地征收方面的程序性要求。 二、决策事项的必要性 对海安市大公镇 HAS20230007 地块进行土地征收, 主要是为后期建设防护绿地提供用地保障, 故项目实施有其必要性。
---	--

利益相关者情况	本事项利益相关者包括：涉及乡镇（区）、涉及村委、涉及村小组村民等，共约 39 个利益相关者，具体如下： （1）乡镇（区）：海安市大公镇； （2）村委：海安市大公镇于坝村村委； （3）村民：海安市大公镇于坝村 29 组村民，共约 37 户村民。 各类群体的知晓参与情况：稳评实施单位在项目所在地村委及项目地进行了公示。本次风险调查范围包括镇、村委以及拟征收地块涉及的村小组村民。
---------	---

各方意见	利益相关者诉求	该项目利益相关者为大公镇政府、于坝村村委、于坝村 29 组约 37 户村民。该项目已通过于坝村 29 组村民小组决议，本次风险调查主要采取实地走访、问卷调查的方式，涵盖镇、村委以及项目地小组村民，情况如下： 于坝村 29 组共发放问卷 30 份，有效回收 30 份，走访 1 户。调查到的村民中，31 户表示支持，项目整体支持率为 100%。 其他诉求： （1）确保待建项目符合相关环保标准； （2）补偿及时到位，落实即征即保； （3）下水管道及时修缮。 具体意见详见附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民意测评。
------	---------	---

	基层 组 织 意 见	海安市大公镇于坝村村委表示支持海拟征告（2023）4 号 HAS20230007 地块土地征收项目的实施。 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	基层 组 织 意 见	海安市大公馆镇人民政府支持海拟征告（2023）4号HAS202300007 地块土地征收项目的实施。 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各方意见	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意见	同意第三方结论，可以实施。 
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	相 关 专 业 人 员 意 见	1.加大对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政策的宣传力度； 2.注重与有关部门及村委的协调； 3.严格控制用地红线。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主 要 风 险 因 素	一、被征地群众就业及生活风险 此次土地征收涉及大公镇于坝村 29 组,涉及耕地面积 94 平方米。农田的减少可能导致部分村民收入减少,生存能力降低,生活质量下降。 二、水土流失风险 项目实施过程中,不进行耕作层剥离即开工建设,会导致耕作层浪费,影响群众长远生计。
--	---

降低 风险 措施	一、被征地群众就业及生活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 提前了解并统计被征地后收入减少的村民工作能力及需求,针对性进行技能培训,并安排就业促进计划,确保相关村民在耕地减少后仍有可靠的收入来源,生活水平不降低。 二、水土流失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 项目在设计过程中须对水土流失问题予以考量,提前做好水土保持方案。耕作层需予以重点保护,在平整土地前进行剥离,并就近利用到复垦或者改善耕地质量的项目中。
----------------	--

稳评
实施
单位
意见

综合各方面的稳评情况，本评估公司认为：从合法性方面来看，该事项实施符合法律法规要求；从合理性、可行性方面来看，该项目实施方案及条件合理可行；从可控性方面来看，该项目群众支持率高，群体性事件风险可控。

对照中办发〔2021〕11号文件及《稳评风险等级确定量化指标评价体系》有关确定风险等级的相关规定，该事项风险等级符合低风险的特征。

负责人（签章）：



年 月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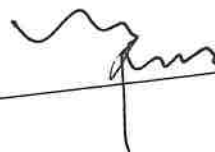
2023年4月14日在海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召开了海安市
(2023)4号HAS20230007地块土地征收稳评专家评审会，由陶明、
顾铁生、荀顺建、曹进、周进梅等组成专家组对该事项稳评进行了评
审，专家组听取了稳评实施主体关于稳评工作开展情况的汇报，审阅
了稳评工作案卷，并就该事项的稳评工作进行了分析，经会商后同意
该事项的稳评结论，即风险等级符合低风险的特征。

综合专家组成员意见，提出如下建议：

- 1.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，保证各项手续的齐全；
 - 2.落实相关安置补偿政策，确保补偿及时发放到位，确保被征地群
众生活水平不下降，长远生计有保障；
 - 3.严格控制用地红线，避免对周边农田造成影响。
- 具体意见详见附件专家评审意见表。

评
审
意
见

专家组组长签名：_____



稳 评 结 论	经走访调查，项目支持率为 100%。综合稳评各阶段情况，该项目在落实各项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后的社会稳定风险等级较低，可以实施。 负责人（签章）：  2023 年 4 月 14 日
备 案 情 况	海安市社会风险评估 备案专用章 大公镇社会风险评估 备案专用章 备案单位（签章）： _____ 2023 年 4 月 14 日

(三)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评审表

江苏省南通市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评审表

事 项 名 称 : 海拟征告(2023)4号 HAS20230008
地块土地征收

稳评责任单位 : 海安市大公馆人民政府

稳评实施单位 : 南通鑫煌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填 表 日 期 : 2023 年 4 月 1 日

事项名称	海拟征告（2023）4号 HAS20230008 地块土地征收		适用程序	简易程序	
				一般程序	✓
				特殊程序	
稳评责任单位	单位名称	海安市大公馆镇人民政府			
	负责人	鲁竞	职 务	镇长	
	联系人	周进梅	联络方式	13338080391	
稳评实施单位	单位名称	南通鑫煌技术服务有限公司			
	负责人	黄芳	职 务	副总	
	联系人	黄芳	联络方式	18051617578	
参与评估单位					
决策事项概况	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因公共利益需要，拟启动土地征收工作。 HAS20230008 地块，涉及大公馆于坝村 29 组、31 组，拟开发的目的是成片开发建设，拟征收面积 4.2453 公顷。				

决策 事项 法律 政策 依据 及必 要性	一、事项法律政策依据 (1)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(2019.4.23 修正, 2019.4.23 施行); (2)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(2019.8.26 修正, 2020.1.1 施行); (3)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(2021.7.2 修订, 2021.9.1 实施) (4)《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》(2021.1.15 修订, 2021.5.1 实施); (5)《省政府关于公布江苏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最低标准的通知》(苏政发〔2020〕44 号) (6)《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》(2021.12.30 公布, 2022.3.1 实施); (7)《海安城市总体规划(2012-2030 年)》。 目前项目相关手续: 1.海安市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公告(海拟征告〔2023〕4 号); 2.HAS20230008 地块拟征收土地位置红线图; 3.土地分类面积表;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相关法律的规定,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拟申请征收土地的, 应当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, 并将征收范围、土地现状、征收目的、补偿标准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等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(镇)和村、村民小组范围内公告至少三十日, 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、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。 目前该项目已对土地现状进行充分调查, 并通过拟征地公告, 将征收范围、土地现状、征收目的等信息予以公告, 符合法律法规土地征收方面的程序性要求。 二、决策事项的必要性 对海安市大公镇 HAS20230008 地块进行土地征收, 主要是为后期工业用地提供用地保障, 故项目实施有其必要性。
---	--

利益相关者情况	本事项利益相关者包括：涉及乡镇（区）、涉及村委、涉及村小组村民等，共约 78 个利益相关者，具体如下： （1）乡镇（区）：海安市大公镇； （2）村委：海安市大公镇于坝村村委； （3）村民：海安市大公镇于坝村 29 组、31 组村民，其中 29 组共约 37 户村民，31 组共约 39 户村民。 各类群体的知晓参与情况：稳评实施单位在项目所在地村委及项目地进行了公示。本次风险调查范围包括镇、村委以及拟征收地块涉及的村小组村民。
---------	---

各方意见	利益相关者诉求	该项目利益相关者为大公镇政府、于坝村村委、于坝村 29 组共约 37 户村民、于坝村 31 组约 39 户村民。该项目已通过于坝村 29 组、31 组村民小组决议，本次风险调查主要采取实地走访、问卷调查的方式，涵盖镇、村委以及项目地小组村民，情况如下： 于坝村 29 组共发放问卷 30 份，有效回收 30 份，走访 1 户。调查到的村民中，31 户表示支持，支持率为 100%。 于坝村 31 组共发放问卷 20 份，有效回收 20 份，走访 5 户。调查到的村民中，23 户表示支持，2 户表示无所谓，无人反对，支持率为 92%。 项目整体支持率 96.4%。 其他诉求： （1）确保待建项目符合相关环保标准； （2）补偿及时到位，落实即征即保； （3）下水管道及时修缮。 具体意见详见附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民意测评。
------	---------	--

基
层
组
织
意
见

海安市大公镇于坝村村委表示支持海拟征告（2023）4 号
HAS20230008 地块土地征收项目的实施。



	相 关 专 业 人 员 意 见	1.加大对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政策的宣传力度； 2.注重与有关部门及村委的协调； 3.严格控制用地红线。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主 要 风 险 因 素	一、被征地群众就业及生活风险 此次土地征收涉及大公镇于坝村 29 组、31 组，均为农用地，多数为耕地。农田的减少可能导致部分村民收入减少，生存能力降低，生活质量下降。 二、水土流失风险 项目实施过程中，不进行耕作层剥离即开工建设，会导致耕作层浪费，影响群众长远生计。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稳评
实施
单位
意见

综合各方面的稳评情况，本评估公司认为：从合法性方面来看，该事项实施符合法律法规要求；从合理性、可行性方面来看，该项目实施方案及条件合理可行；从可控性方面来看，该项目群众支持率高，群体性事件风险可控。

对照中办发〔2021〕11号文件及《稳评风险等级确定量化指标评价体系》有关确定风险等级的相关规定，该事项风险等级符合低风险的特征。

负责人（签章）：



评审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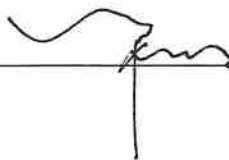
2023 年 4 月 14 日在海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召开了海拟征告(2023) 4 号 HAS20230008 地块土地征收稳评专家评审会, 由陶明、顾铁生、荀顺建、曹进、周进梅等组成专家组对该事项稳评进行了评审, 专家组听取了稳评实施主体关于稳评工作开展情况的汇报, 审阅了稳评工作案卷, 并就该事项的稳评工作进行了分析, 经会商后同意该事项的稳评结论, 即风险等级符合低风险的特征。

综合专家组成员意见, 提出如下建议:

- 1.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, 保证各项手续的齐全;
- 2.落实相关安置补偿政策, 确保补偿及时发放到位, 确保被征地群众生活水平不下降, 长远生计有保障;
- 3.严格控制用地红线, 避免对周边农田造成影响。

具体意见详见附件专家评审意见表。

专家组组长签名:



稳 评 结 论	经走访调查，该项目支持率约为 96.4%。综合稳评各阶段情况，该项目在落实各项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后的社会稳定风险等级较低，可以实施。 负责人（签章）：  2023年4月14日 
备 案 情 况	  备案单位（签章）： _____ 2023年4月14日